

中华财险安徽省商业性梨收入保险（2022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梨种植、管理的经营主体及农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梨”）：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梨园需能清晰界定地块界线、明确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

（四）投保时树龄在5年（含）以上；

（五）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导致保险梨产量下降或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种植户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收入参照当地保险梨近三年内平均收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收入=收获期销售收入+入库后销售收入

（一）收获期销售收入

收获期销售收入=∑不同品种梨收获期市场销售价格×收获期销售数量

（二）入库后销售收入

1. 当入库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市场指导价格时，则入库后销售收入按以下方式计算：

入库后销售收入=∑不同品种梨实际销售价格×入库后销售数量

入库后销售数量=实际产量-收获期销售数量

2. 当入库后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市场指导价格时，则入库后销售收入按以下方式计算：

入库后销售收入=∑不同品种梨市场指导价格×入库后销售数量

收获期销售数量是指在梨集中上市期间的销售数量，以被保险人、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保险梨销售票据为准。

市场指导价格是指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市场行情预判，对保险梨销售提供的指导价格，以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依据为准。

实际产量参考县级（含以上）农技部门鉴定报告确定或由保险人会同农业、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测产工作须在保险梨收获前完成；未测定实际产量的，以保险梨所在县区前三年单位面积平均产量为准。

收获期市场销售价格、入库后实际销售价格以保险梨种植区交易市场采集并汇总的市场价格、权威机构发布价格或第三方机构鉴定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保险梨的销售时间，确定价格采集期，以价格采集期间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最终的价格，具体价格采集方式与价格采集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盗窃、他人恶意破坏；

（四）因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造成保险梨的减产或损失；

（五）在成熟后因不可控原因未进行采摘导致的损失；

（六）采摘后因储藏不当造成的损失；

（七）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八）动力机械碾压；

（九）对因不符合梨种植规范或技术管理要求，造成保险梨的数量、品质及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绝对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梨近三年内亩平均收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目标收入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梨生长周期、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量鉴定报告；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